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截止 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共计行权 2,814,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40,000,000 股增至 242,814,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0,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242,814,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44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向李欣、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兰馨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长泾中科长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兴华、颜廷健、于海燕、罗明、张晔、侯世勇、金鑫、张蓓发行 23,441,162 股人民币普通股以及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33,333 股，公司总股本由 242,814,000 股增至 274,588,49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2,814,000 元增至 274,588,49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45 号验资报告。

据此，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458.849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400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7458.8495 万股。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